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按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